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33号

洛南县大金坑矿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786982658J

地址：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志强

我局于2021年8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洛南县大金坑矿业有限公司的庙沟矿洞口废水氨氮 22.0mg/L，超标 1.75 倍，氟化物 9.22mg/L，超标 0.15 倍，总锌 22.2mg/L，超标 10.1 倍，总锰 83.0mg/L，超标 40.5 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齐杲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2021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齐杲炅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党博，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3张（2021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炅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洛南县大金坑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9月6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王扬扬提供，调取人：刘涛、齐杲炅，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大金坑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王扬扬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9月6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王扬扬提供，调取人：刘涛、齐杲灵，证明违法主体）；

7.监测报告1份。（2021年9月3日由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8.《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9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齐杲灵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王扬扬，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9、洛南县大金坑矿业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6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王扬扬提供，调取人：刘涛、齐杲灵，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51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同时告知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五种第一款违法行为、第一条法律责任：

“日废水排放量200吨以下的”情节和后果对应的处罚幅度：“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且浓度超标3倍以上或者总量超标15%以上的”，我

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